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持續關連交易

##### 策略性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OPCo與濱海汽車城訂立修訂先前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策略性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為高於5%，故策略性合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經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策略性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時日用品(i)與達美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該物業；(ii)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出口代理協議及(iii)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與利時進出口訂立進口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江廈與利時公司訂立相互供應協議，以相互為對方供應產品。

達美、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策略性合作協議

####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各方

- (1) OPCo；及
- (2) 濱海汽車城。

#### 標的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濱海汽車城同意向OPCo供應OPCo可能不時訂購的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並促致就海外採購辦妥一切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清關以及遞交稅務文件，以確保向OPCo銷售有關平行進口汽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條件。OPCo所訂購之平行進口汽車數量將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存貨數量；及(ii)OPCo客戶向OPCo訂購之數量。

此外，倘若OPCo之任何客戶因從OPCo購買任何平行進口汽車而蒙受任何損失而其導致濱海汽車城蒙受任何損失，並證實因OPCo而導致有關損失，則OPCo須於15天內向濱海汽車城補償有關金額。就此而言，於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30天內，OPCo須提供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擔保款項。

## 年期

策略性合作協議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固定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OPCo有權以向濱海汽車城給予30天之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策略性合作協議。

## 定價政策

OPCo購買平行進口汽車而應付濱海汽車城之購買價將會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有關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給予OPCo的條款。假設所有條件相同，倘若其他獨立第三方向OPCo提供之購買價低於濱海汽車城提供予OPCo之購買價，則濱海汽車城須將購買價調低至符合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提供之市場最低價格的水平。

倘若有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則OPCo須向有關供應商索取報價。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供應商提出的價格後，方始生效。

倘若並無供應商供應品牌及質素相同的汽車（即濱海汽車城是獨家供應商），則濱海汽車城須向OPCo提供有關濱海汽車城於建議交易日期前30日期內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品牌及質素的汽車而提出的購買價的記錄。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的交易須待OPCo確認濱海汽車城向OPCo提出的購買價並不超出其他客戶獲提出的購買價後，方始生效。

## 付款條款

有關參考OPCo存貨水平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存貨變更後3天內於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有關參考OPCo之客戶向OPCo所訂購之數量而購買之平行進口汽車，OPCo須於OPCo收到其客戶之訂金及向濱海汽車城訂購時以現金支付購買價之20%，並須於三個月後於有關平行進口汽車之稅項及清關完成時支付購買價餘額。

倘若OPCo遲了支付購買價，則OPCo須向濱海汽車城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為應付總額之0.5%按日計算。

### 先決條件

策略性合作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歷史交易金額

OPCo與濱海汽車城之間於與策略性合作協議類似之安排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7,575,043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25,048,811元

### 全年上限

於策略性合作協議期限內之交易金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00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進行交易金額之全年上限金額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ii) OPCo於二零一八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及(iii)公開市場價格及預計業務需求之上升。

###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其中一家最大的在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從事平行進口汽車業務之平台公司。預期濱海汽車城將能在從海外汽車代理商取得穩定供應及提供優質港口服務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高效率及可靠的服務。

策略性合作協議為有關相同主要事項之先前協議之續訂，先前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濱海汽車城為一家由同世平先生及程衛紅女士(均為董事兼主要股東)之女婿間接持有100%權益之公司，因此，濱海汽車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與濱海汽車城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之全年上限金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董事會已經委任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策略性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各方

- (i)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

達美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因此，達美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達美將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把該物業租賃予利時日用品。

### 該物業之詳情

概況	概約總面積
工場(1樓)	24,823.56平方米
工場(2樓)	15,055.93平方米
辦公室(2樓至5樓)	10,759.49平方米

### 年期

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代價

該物業之月租將為人民幣532,242元。相等於1個月租金之保證金將支付予達美。租金須按季度提前支付。

租金乃由有關各方參考鄰近土地及樓宇於當地物業市場之市場租金收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全年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於租賃協議年期內應支付予達美之各自租金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96,726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86,904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386,904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790,178元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釐定。

## 出口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主要於中國從事貨物及材料之進出口。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出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出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協助利時日用品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當地政府部門與客戶間之其他聯絡服務。政府申請主要包括報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塑膠及五金家用品。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

### 年期

出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代價

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約1.11%之款項（視乎出口之增值稅退款變動而定）。目前，增值稅率為16%及退稅率為13%。退稅率由0%變成16%將導致出口服務費率由約0.98%變成1.16%。以人民幣計算之實際出口服務費會受匯率變動影響。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與出口代理協議類似之安排支付予利時進出口之服務費的歷史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735,200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444,972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194,895元

## 全年上限

於出口代理協議年期內應付予利時進出口之各自服務費款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50,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5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25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25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服務費；(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銷售額約68,000,000美元；(iii)利時日用品業務之預期增長率每年10%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應付服務費之相應增加；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出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最多5%）而釐定。



利時日用品之估計業務增長率為每年10%乃以(其中包括)以下假設為基礎：(i)在市場普遍預期未來年度人民幣匯率繼續貶值的支持下，利時日用品銷售將會有和緩增長；(ii)利時日用品維持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方面之實力；及(iii)本集團繼續其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實行針對邊際利潤較高產品及客戶之業務策略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

## 進口代理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各方

- (i)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及
- (ii)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

利時進出口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事項

利時進出口將根據進口代理協議向利時日用品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處理政府申請、結算服務及就利時日用品與其他第三方所訂立之原材料或貨品購買合約項下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政府申請將包括報關及退稅事宜。所涉及產品主要類別將為原材料，例如聚丙烯及共聚酯。利時進出口將就本集團所指派之每項交易提供所有有關服務。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由於報關的關係，利時進出口須以其名義採購產品並以成本價轉售產品予本集團。

### 年期

進口代理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 代價

利時日用品將按原價向利時進出口購買原材料或貨品，此外，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而言，利時進出口將收取相等於利時進出口代表利時日用品所處理之交易總額的0.6%之款項。購買價及服務費應於各項交易完成後支付，其一般信貸期為30至45日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代理商所提供之信貸期。

服務費價格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從事類似服務之可比較公司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與進口代理協議類似之安排與利時進出口之歷史交易總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3,782,944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295,291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7,395,565元

### 全年上限

於進口代理協議期限內與利時進出口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金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750,000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7,080,000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5,420,000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8,750,000元

上述建議全年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其中包括)(i)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之過往交易的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支付之實際交易總額；(ii)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九年公曆年之估計年度採購額；(iii)利時日用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公曆年之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及(iv)有關年度增長及匯率波動對進口活動之影響的緩衝(假設人民幣匯率每年進一步貶值5%)而釐定。

## 相互供應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有關各方

- (i)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除非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終止通知，否則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相互供應協議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有關各方之同意下續約3年。

###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相互供應協議，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食品及飲料產品。

利時公司則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家用品。

有關各方將訂立獨立供應合約以載列供應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與相互供應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獨立供應合約與相互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獨立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產品之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或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各項交易一般預期將透過電匯支付，惟須視乎將予供應之產品、市場需求、存貨水平以及交付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付款時間將於有關各方訂立獨立供應合約時磋商。

## 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類似相互供應協議之安排，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與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相互供應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新江廈供應產 品予利時公司 (人民幣元)	利時公司供應 產品予新江廈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4,713	19,841	2,154,554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5,568	0	1,505,5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2,449	0	1,452,449

## 全年上限

於相互供應協議年期內之各自交易總額預期不超過下列金額：

期間	新江廈 供應產品 予利時公司 (人民幣元)	利時公司 供應產品 予新江廈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	300,000	63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290,000	4,29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0,000	1,420,000	4,720,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2,000	1,193,000	3,965,000

上述全年上限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新江廈及利時公司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及(iii)新江廈與利時公司之預期業務增長。

## 訂立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買賣塑膠及五金家用品、(ii)經營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iii)白酒、葡萄酒及飲料及電器批發及(iv)買賣及銷售進口汽車。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及進口代理協議將令利時日用品能夠利用該物業(用作其工廠及辦公室)及利時進出口所提供之出口及進口代理服務，而此對利時日用品業務之持續順利營運而言屬必要。

相互供應協議將讓本集團可獲得利時公司即時及穩定供應產品，因此減低營運風險及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為有關相同主要事項之各現有協議之續訂，有關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達美乃利時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利時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實益擁有98.15%權益。利時進出口乃由利時公司擁有80%權益及由李立新先生及其兒子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擁有18.18%權益。因此，達美、利時進出口及利時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項下有關年度總額最高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租賃協議、出口代理協議、進口代理協議及相互供應協議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可獲得豁免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濱海汽車城」	指	天津濱海國際汽車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美」	指	達美(寧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提供出口代理服務訂立之出口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協議」	指	利時進出口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訂立之進口代理協議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涉及或於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利益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達美與利時日用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利時日用品」	指	寧波利時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利時進出口」	指	寧波利時進出口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PCo」	指	天津開利星空汽車城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行進口」	指	由商標或權利擁有人或在有關擁有人同意下另行將載有註冊商標或根據特許製造之貨品進口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
「平行進口汽車」	指	以平行進口方式進口至中國之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寧波市鄞州區投資創業中心誠信路518號之34,269平方米工廠空間及3,200平方米辦公室物業，其為租賃協議之主要事項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性合作協議」	指	先前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銷售平行進口汽車
「補充協議」	指	OPCo與濱海汽車城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先前協議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